

中国蚕学会文件

中蚕学〔2025〕17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中国蚕学会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蚕桑行业发展中的规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，推动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5 年度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1.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标准选题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技术要

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2. 征集的标准应紧密围绕蚕桑行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创新主要方向，应符合技术创新、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以提高市场竞争力、促进技术进步、规范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。

3. 申报单位应广泛吸纳标准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，在最大范围内协商一致，确保最终标准的推广和实际应用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申报标准应立足蚕桑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聚集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市场需求旺盛的标准项目，主要包括高效种养技术、生态桑园建设、生产加工环节标准化，蚕桑资源循环利用、智能化装备、功能性蚕丝产品开发、蚕桑生物材料及其他符合行业需求、填补标准空白的创新性、引领性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中国蚕学会会员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大中型企业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，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，牵头申报单位应满足标准研制所需的条件，确保标准项目顺利进行。

2. 立项申请工作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。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具备开展标准制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实力，确保能够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立项标准项目。

3.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和标准情况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具备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

能力。

4. 申报标准项目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，并将电子版材料（word、盖章 PDF 文件）发送至 CSSSS2025@163.com 邮箱，请将标准草案及相关论证材料一并发送。

2.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和学会官网（<http://csss1963.org.cn/>）发布立项公告。

3.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需按照《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开展标准编制工作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姚晓慧

电 话：15252904015

邮 箱：CSSSS2025@163.com

地 址：江苏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 666 号

附件：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

附件

中国蚕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程度	☐ IDT	☐ MOD	☐ NEQ	采标号	
国际标准名称 (中文)				国际标准名称 (英文)	
国家标准 ICS 分 类号				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	
标准主要起草单 位				计划完成年限	年
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	<u>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，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，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、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。</u>				
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	<u>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。</u>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<u>1.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：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；</u> <u>2.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：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或团体标准，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；</u> <u>3.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：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，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。</u>				
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团体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意见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

填表人：

电话（手机）：

E-mail: